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第二條附表二至附表四

附表二

下列類型之案件，由刑事庭（含簡易庭）受理：

編號	法規名稱	法條
1	刑事訴訟法	第七十五條、第七十六條、第八十七條、第八十八條之一、第九十三條、第一百零一條、第一百零一條之一、第一百零八條、第一百十七條、第一百七十八條、第二百零三條、第三百十六條、第四百五十六條、第四百六十九條
2	社會秩序維護法	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四十二條
3	家庭暴力防治法	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
4	性侵害犯罪防治法	第三十七條
5	刑法	第八十六條、第八十七條、第八十八條、第八十九條、第九十條、第九十一條之一
6	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	第三條
7	組織犯罪防制條例	第三條
8	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	第三條

附表三

下列類型之事件，由少年法庭、家事法庭受理，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：

（一）少年法庭

編號	法規名稱	法　　條
1	少年事件處理法	第十八條之二、第十八條之三、第十八條之四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之一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五十九條
2	刑事訴訟法	少年刑事案件有附表二編號1之情形
3	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	第四條

（二）家事法庭

編號	法規名稱	法　　條
1	家事事件法	(1)第五十一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 (2)第九十七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一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
2	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	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六條、第五十七條、第六十二條
3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	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三條
4	精神衛生法	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
5	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	第七十七條、第七十八條、第八十條、第八十一條
6	老人福利法	第十三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

附表四

下列類型之事件，由行政訴訟庭受理：

編號	法　規　名　稱	法　　條
1	行政執行法	第三十七條
2	警察職權行使法	第七條、第十九條
3	入出國及移民法	第十五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八條之四、第三十八條之八、第六十九條
4	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	第十八條之一、第三十二條
5	香港澳門關係條例	第十四條之一
6	傳染病防治法	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八條
7	就業服務法	第六十八條